



## 堅守與融合

### ——淺談馬華作家魯白野的文化認同

黃薇妮

(馬來亞大學中文系碩士)

何啟才

(馬來亞大學中文系高級講師)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員國在一九八二年於墨西哥城舉辦的第二屆世界文化政策大會上，給文化作出了如下的定義：

文化在今天應被視為一個社會和社會集團的精神和物質、知識和情感的所有與眾不同顯著特色的集合總體，除了藝術和文學，它還包括生活方式、人權、價值體系、傳統以及信仰。<sup>1</sup>

若將上述的文化定義放置到馬來西亞多元的社會背景底下，更能

---

<sup>1</sup> D. Paul Schafer, *Culture: Beacon of the Future*, Twickenhan: Adamantine Press, 1998, p.8.

突顯出不同族群，不同文化的價值觀、生活方式、信仰等的馬來西亞文化總體。馬來西亞多元社會的形成源自於早期馬來亞與其他國家的商業與文化交流。馬來西亞自古以來處於東西貿易主要通道。在鄭和之前就有華人在馬來亞的記載<sup>2</sup>。十六世紀以來，西方國家逐步殖民東南亞各個國家，麻六甲先後被葡萄牙、荷蘭和英國殖民統治。十八世紀末以後，英國殖民統治逐漸伸展至馬來亞半島各州，各種現代化的進程也隨之開展，其中也包括極力開發馬來亞的經濟。為此，英國殖民地政府開始從中國和印度引入大量勞工。此舉使得馬來亞慢慢形成大量華人和印度人的集中遷移地。在遷移的過程中，華人和印度人也將自身的文化移植到馬來亞，逐漸形成馬來亞多元族群和多元文化的社會現象。

早期下南洋的華人並未曾質疑自己作為「中國人」的身分與特徵。滿清政府在一九〇九年頒布「血緣」準則的國籍法——《大清國籍條例》，凡是華人的後裔皆為「中國人」或「僑生」。這個「血緣」國籍法是一個聯繫中國和海外華僑強而有力的紐帶，推動海外華僑華人對中國的認可。此外，馬來亞華人社會與中國關係密切，中國之政治思想、教育政策等深深影響馬來亞華人社會。隨著國際政治的發展變化，時任中國總理兼任外交部長的周恩來於一九五五年在萬隆會議上簽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尼共和國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取消了雙重國籍的政

---

<sup>2</sup> 理查·溫斯泰德著，姚梓良譯：《馬來亞史（修訂增補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74年，第43頁。

策後，大量的馬來亞華僑華人也在馬來亞於一九五七年獨立建國時期選擇加入了馬來亞國籍。馬來亞華人公民身分的確認，使他們對於在地化的意識高漲，國家的認同也產生轉化。

由於長期生活在多元族群的社會之中，華人的文化認同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當地主流文化——馬來文化的影響。因為生活所需，華人在傳承和發揚中華文化的同時，也吸收了所在地的文化以適應當地的風俗和習慣。華人除了在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的移民大浪潮時大量移入馬來亞，在移民大浪潮之前早有少量華人移居馬來亞。由於華人遷移至馬來亞的時期不同，故對祖籍地的關係和觀念也會有所不同，因此產生出不同程度的文化認同。

由於馬來亞各世代華人的文化認同存在著差異性，因此本文以一九五〇年代的馬華作家魯白野（1923-1961）為個案<sup>3</sup>，闡述魯白野如何在經歷了自身文化與他者文化的碰撞後，作出的調適與轉化，並在文化認同上建構出自己的視野和堅持。魯白野在文化認同上的調適和轉化，其過程基本上也體現了一九五〇年代大部分馬來亞華人文化認同的調適和轉化，具有一定的歷史和現實意義。

---

<sup>3</sup> 為了行文方便，本文將一律使用「魯白野」。如有必要，則會穿插使用魯白野或威北華等名字。當使用「魯白野」之名時，旨在討論其文化書寫，以別於討論文學書寫的「威北華」。

## 一、文化的魯白野，文學的威北華

了解魯白野的作品，首先要先了解魯白野成長的歷史背景。魯白野，原名李學敏，另署名李華、李福民。一九二三年四月廿一日出生於英國政府殖民地的馬來亞霹靂州怡保市，祖籍中國廣東梅縣，客家人，具有峇峇血統（祖母是娘惹）。李學敏使用的筆名有：魯白野、威北華、樓文牧、越子耕、華西定、破冰、范疇、姚遠、郁強等。他在霹靂萬里望（Menglembu）度過童年時期，在怡保育才學校念書，五年級便輟學。魯白野早年曾不間斷的在馬來亞半島不同的地方如：拿乞（Lahat）、萬里望、金寶（Kampar）、檳城、麻六甲等地，也在新加坡經歷著不斷遷移的生活。

一九四二～一九四五年日本佔領馬來亞和新加坡期間，魯白野曾流亡到印尼避難，先後漂泊於棉蘭（Medan）、奇沙蘭（Kisaran）、亞沙漢（Asahan）、馬達山、先達、椰加達等地。在印尼流亡期間，魯白野為了糊口，從事過農夫、士兵、記者、教員等工作。出於對文學的熱愛，魯白野曾加入印尼的文藝團體「蟻社」，並與印尼的「四五世代」作家有過密切的來往。

二戰結束後，魯白野重返馬來亞，最後落腳在新加坡。戰後的這段時間也是魯白野文化事業的巔峰時期，他在新加坡直到去世的短短十二年期間，以勤奮且狂熱的姿態書寫、出版及編輯了多部作品。一九五〇年代初期，魯白野分別以筆名「魯白野」和「威北華」進行書寫。他以「魯白野」的筆名進行歷史文化書

寫，作品計有《獅城散記》、《馬來散記》、《馬來散記續集》、《印度印象》（報告文學）和《馬來亞》（國家概況），並編輯了《實用馬華英大詞典》和《馬來語月刊》。另一邊，他以筆名「威北華」從事文學創作。他的文學創作涵蓋散文、詩歌、小說等類別，出版的作品有《春耕》（散文集）、《流星》（短篇小說集）、《愛詩集》（詩集）、《黎明前的行腳》（小說、詩歌、散文）。不管是文史書寫抑或文學創作，魯白野的作品都是馬華文學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戰爭和流亡的動盪生活，促使魯白野對安定的生活有著迫切的渴望，同時也讓他思考重新認識這片土地的必要。

為此，魯白野嘗試挖掘華人移民馬來亞的歷史事蹟，藉著書寫再現華人先賢對馬來亞所作出的種種貢獻，企圖補充華人歷史在這片土地上的不足。馬來亞作為多元族群的社會，魯白野也清楚若想了解華人在馬來亞生活，就必須走入其他族群的歷史與文化之中，如此才能達致敦睦和諧。因此，魯白野的文史書寫內容，也涵蓋了馬來亞其他族群的歷史與文化。正是在這樣的多元族群社會和文化的視域下，魯白野的作品凸顯其獨特的文化觀。與當時同一時期的文人相較，魯白野以跨越族群邊界的觀察和描述，借著文字的力量默默推動馬來亞華人去了解馬來人和印度人的歷史文化和生活習俗，為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代處於獨立前後的馬來亞各族人民搭建起一座獨特且美麗的文化橋樑。由此可見，魯白野的文史書寫不但具有深遠的歷史意義，它同時也寄寓著作者宏大的理想。

## 二、華人文化認同與堅持

魯白野是南來華僑的後代，他沒有祖輩早年在中國生活的經歷，只是在〈南方的河〉一文，他提到曾經在年紀很小的時候到過故地——中國廣東省梅州市梅縣區的松口鎮<sup>4</sup>。雖然對於祖籍地的記憶已經變得模糊，可是對魯白野來說故地並非是全然陌生的，在其意識和想像中卻是熟悉的原鄉，而這個認知也牽引著他對自身中華文化的追尋。

雖然生活在常年炎熱的赤道國家，魯白野沒有真正體會過北國的四季天氣，可是在魯白野的文學創作中卻時常出現春天、秋天等北方四季國家的氣候，就好像在〈鄉間小箭〉裡，他寫道：「在一個不很遠的春天，我住在一個印尼鄉村的界限上。……草原底海，在春風怒吼的日子，也會跟著咆哮，也會殷殷地申訴一段湮遠年代的故事。春天是可愛的，為了這恰好是耕耘的季節，是播種的好日子」<sup>5</sup>。魯白野在文學創作中頻頻出現的北國季節意象，正是他對中國想像的一種連接，也成了他對原鄉豐富的情感依附和對中華文化的精神寄託。

魯白野身為中國移民的後裔，中華文化和中國歷史成為他流淌在血液裡的重要部分，也是他的中華文化觀之體現。中國作為一個蘊含豐富人文歷史與文化的國家，其所記錄和保留下來的重

---

<sup>4</sup> 威北華著，張景雲編：《威北華文藝創作總集》，八打靈再也：有人出版社，2016年，第16頁。

<sup>5</sup> 威北華著，張景雲編：《威北華文藝創作總集》，第26頁。

要歷史文獻，成為魯白野在進行馬來亞歷史文化書寫時的重要參考資料。魯白野大量研讀《漢書·地理志》、《梁書》、《諸藩記》、《經行記》、《宋史·占城傳》等中國史書，在書寫時不厭其詳地進行考據和比較。魯白野的馬來亞文史書寫以中華文化作為基礎，形成其獨有的文化與歷史觀。

魯白野對中華文化的情感依附與精神寄託，卻也使他在潛意識裡有著一定程度的文化優越感。魯白野早期的文章〈民族英雄漢都亞〉裡，他就曾以「天朝」來稱呼中國，並在文中將出使中國的馬來民族英雄漢都亞描述其身分乃「藩屬國」之使者。顯而易見，魯白野的論述視角完全是從中國方面出發，即使魯白野本身就是一位道道地地的馬來亞人。魯白野如此寫道：「他（漢都亞）曾經出使中國，回來後對天朝繁華念念不忘，逢人便說中國好」<sup>6</sup>，中國是「宗主國」，而麻六甲是「藩屬國」，「……明成祖便下令封拜里米蘇刺為王，並賜誥印彩衣黃蓋，及封其山為鎮國山」<sup>7</sup>。於魯白野而言，相較之華族，早期的馬來族群仍然處於落後荒涼的狀態。他如此說道：「我們可以斷定，在狼牙修以前，馬來亞的人民的政治過得很散漫、根本沒有國家或政府的組織」<sup>8</sup>。這個時期（約一九五〇年代初）的魯白野仍然沒能跳脫中國中心主義的思想，他對於中華文化的主體意識根深蒂固，

---

<sup>6</sup> 魯白野：《馬來散記續集》，新加坡：世界書局，1954年，第153頁。

<sup>7</sup> 魯白野：《馬來散記》，新加坡：世界書局，1954年，第2-3頁。

<sup>8</sup> 魯白野：《馬來散記》，第2-3頁。

以及對祖籍國的情感歸順，都在主導著魯白野早期的文化認同。

魯白野對中華歷史文化的重視，包括以自己身為華人而感到光榮。從他早期的作品《獅城散記》、《馬來散記》和《馬來散記續集》的書寫內容，不難看出他這種以華人為中心的視角和意識。在《馬來散記》的原序中，魯白野寫道：「我要把故鄉成長的過程忠實地記錄下來，要親切地寫我們的先人曾經怎樣流了無盡的血汗在努力開拓它、耕耘它，創造了一個幸福、繁榮的新天地」<sup>9</sup>。在《獅城散記》的序文中，魯白野寫道：「從一個荒蕪了的小島，在一百多年間，我們的祖宗是如何恩愛地開墾島上的處女地。在今天，地方是繁榮極了，人口也突破了百萬大關，其中有八十巴仙是華僑。是他們用巨大的有力的手，在沿海岸的兩邊捏成了一行一行的黑巷，一排一排的鴿子屋，是他們在披星戴月，刻苦經營，獅子島上繁榮之花才能夠發芽茁壯」<sup>10</sup>。言下之意，魯白野似乎認為馬來亞的繁榮，華人居功至偉，因此必須將這段歷史記錄下來。

魯白野在文章中不只一次強調由於華人的辛勤勞動、克勤克儉，帶動了馬來亞的經濟成長繁榮。為此，魯白野書寫多位華人先賢在馬來亞的豐功偉績，無論是赫赫有名的人物如〈和平老人林文慶〉、〈陳澤生這個人〉、〈吾僑怪傑胡亞基〉、〈吉隆坡開基人葉亞來〉等，抑或寂寂無名的普羅大眾都曾經是魯白野筆

---

<sup>9</sup> 魯白野：《馬來散記》，第9頁。

<sup>10</sup> 魯白野：《獅城散記》，新加坡：世界書局，1953年，第1-2頁。

下的文化人物，受到魯白野的表彰：「而這繁榮的能夠成為事實，主要的還是靠華僑的大量移植和開荒，這個決定因素，是馬來人和英人都不得不承認的。」<sup>11</sup>

華人民間宗教信仰也是體現中華文化的一部分，因此魯白野在其方志書寫中，也對華人的信仰、寺廟有所記敘。華僑南來並在馬來亞「落地生根」後，也把在中國家鄉的民間信仰移植到馬來亞和新加坡，形成馬、新各地寺廟林立的現象。魯白野在〈華僑的廟〉中就記錄了多所寺廟的故事，例如新加坡「雙林寺」、檳城「極樂寺」和「清水祖師廟」、吉隆坡「仙四師爺廟」等，除了詳細講述各個廟宇的成立經過，也闡述了馬來亞華人民間信仰如媽祖、大伯公等的由來。這些當年由華僑華人建立的寺廟，其功能除了宗教信仰之用途外，也是當地華僑華人的活動中心。魯白野在〈華僑的廟〉如此形容：「……香火鼎盛，仙師爺廟竟然成為當地華僑社會活動中心」<sup>12</sup>。因此，廟宇組織的成立和壯大，有助於凝聚和鞏固當時的華僑華人社會。

華人初抵馬來亞，由於處在劇烈的環境變化之中，心中充滿彷徨和不安，這時，信仰成了提供他們精神寄託的力量，因為現實所需，由祖籍地帶來的信仰也隨著遷徙有了在地化的演變。華人民間信仰融入了馬來亞的在地特色，勢必要經歷一個與當地宗教文化相融合的過程。新馬華人在適應新的時代變遷中，原有的

---

<sup>11</sup> 魯白野：《馬來散記續集》，第 164 頁。

<sup>12</sup> 魯白野：《獅城散記》，第 29-30 頁。

宗教信仰在力求保有其傳統文化特質的同時，也吸收當地宗教信仰文化的成分，逐步發展成為有別於中國本土傳統宗教的信仰體系和形態<sup>13</sup>。就像魯白野在文中提到的「都公」、「托公」、「大舶公」、「大伯公」等神明，祂們為華人所乘搭的船隻護航，讓他們安全南渡到馬來亞。上岸以後，這些供奉在船艙內的神明就被安奉在碼頭旁，河岸上或其他合適的地點，建立神龕或小廟以答謝神明。鑒此，我們可從這些廟宇的形成和分佈，大略看出早年華僑華人社會形成的經過。這樣的想像，引發了魯白野對於「在地化」的思考。他從馬來亞華僑華人對於「大伯公」信仰之普遍，包括也將馬來民間的「加拉末」（Keramat）信仰結合的現象，如此寫到：「誰是大伯公？看見散佈在廣遼的南洋群島上的許多大伯公廟，對民俗學感興趣的國人，就會這樣發問。大伯公的來歷，的確是值得探討研究的一個饒有趣味的課題。大伯公不但是南洋華僑最敬重，也是膜拜最普遍的物件。華僑奉祀的大伯公，其地位遠超過國內的城隍。可是，有一個使人百思莫解的事實，在古老的中國，卻沒有這樣一個廟」<sup>14</sup>。馬來亞華僑對於大伯公信仰的普遍程度，按魯白野的說法，即「在海峽殖民地中，大伯公廟最多的，要算星洲，大大小小，一共有十多間。其中最聞名的，是源順街，丹絨巴葛，龜嶼，水仙門，和梧槽大

---

<sup>13</sup> 薛燦：〈從《南洋商報》訃告文本看多元信仰形態對新馬華人喪葬文化的影響〉，《八桂僑刊》2016年第4期，第11-18頁。

<sup>14</sup> 魯白野：《獅城散記》，第27頁。

伯公等處，香火鼎盛。」<sup>15</sup>

誠如前述，廟宇的建立見證了早期華僑在異邦胼手胝足，艱辛生活的歷程，同時也扮演凝聚華人社會、建立網路、維護及傳承文化的作用和功能。除了膜拜祈福，廟宇也成為了華僑思念中國原鄉的一種表達形式，可見廟宇在促進中華文化認同上，仍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從魯白野對馬來亞各地華人廟宇的敘述描寫和歷史考究，其情懷始終離不開他對中華文化的依戀，其中更不時從華人的視角出發，認為這是華僑在馬來亞這片土地上辛勤付出的結果，因而才有四處林立的廟宇。他如此寫到：「……在都市、在村落，在窮鄉僻壤中他們默默地起了一座一座小小的廟，以銘記著中國人民在異鄉奮鬥的史略」<sup>16</sup>。魯白野以小見大，借用廟宇的存立讚揚華人先賢對馬來亞的建設與貢獻。

### 三、魯白野與馬來文化

華人遷移到他國以後，華人文化逐步與其他文化互動，以致於馬來西亞華人的文化融合了其他文化的元素，使得馬來西亞華人文化比原來的中華文化更具多元性。一九五〇年代初期，馬來亞華人陸續申請成為英屬馬來亞的公民，在國家認同方面出現了明顯的轉變。這樣的認同轉變也影響了馬來亞華人對於本身的文化和屬性的認同的轉變。在國家認同和文化認同的轉換過程

---

<sup>15</sup> 魯白野：《獅城散記》，第 29 頁。

<sup>16</sup> 魯白野：《獅城散記》，第 32 頁。

中，魯白野和許多馬華文化人，譬如馬來文詞典編纂家楊貴誼、華文教育領航人林連玉先生等人一樣，很快就意識到了華人若選擇在馬來亞落地生根並成為其公民，除了要與同在馬來亞的馬來人和印度人共存共榮，求同存異外，馬來亞華人也必須掌握好馬來語文及了解在地的主流文化——馬來文化的重要性。

馬來人，馬來語文為「Melayu」。在中國古書《南海寄歸內法傳》中就將 Melayu 稱之「末羅遊」，不過其所謂蘇門答臘島的某個地方，即今日的「占碑」（Jambi）<sup>17</sup>，而後來經過演變，Melayu 這個名詞再延伸成為一個民族的稱呼。根據林惠祥〈南洋馬來族與華南古民族的關係〉一文所指，馬來人的定義可分為廣義和狹義兩種。狹義方面是指居住在馬來半島和蘇門答臘等島的馬來人，而廣義方面則涵蓋爪哇人、婆羅洲人、菲律賓人、臺灣土蕃（高山族）等。林惠祥引述近代學者的研究成果，得到的結論是馬來人並非同一宗源，而是混合的種族<sup>18</sup>。理查·溫斯泰德（Richard O. Windstedt）則從語言上的依據，認為馬來族的故鄉可能在占婆、交趾支那和柬埔寨等地，從而文化上來說則接近雲南的西北方向的區域<sup>19</sup>。一般認為，馬來民族分批遷徙到馬來半島的時間，約在西元前二五〇〇年至西元前一五〇〇年

---

<sup>17</sup> 理查·溫斯泰德，姚梓良譯：《馬來亞史（修訂增補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74年，第43頁。

<sup>18</sup> 林惠祥：〈南洋馬來族與華南古民族的關係〉，《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58年第1期，第189-234頁。

<sup>19</sup> 理查·溫斯泰德著，姚梓良譯：《馬來亞史（修訂增補本）》，第9頁。

之間。

馬來文化自身的發展，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受到不同的文化所影響，使得馬來文化亦包涵了多元文化融合的特色。歷史上，馬來文化先後受到興都教和伊斯蘭教的影響。西元七世紀以來，三佛齊、闍婆、滿者伯夷等古國先後在馬來半島和印尼等地建立其王朝。印度文化的廣泛傳播對古代馬來世界及其文化產生了巨大的影響。為此，魯白野在論述馬來文化時，曾多次提到印度文化對馬來文化的影響。他在〈印度人的拓殖〉一文中寫道：「馬來民族自印度人取得許多文化遺產，包括文字、宗教、科學知識、哲學，還有算不清的文藝創作」<sup>20</sup>。可見，馬來文化在西元十五世紀以前深受印度文化影響，在文學、曆法、文字、服飾等方面都有同源特徵。<sup>21</sup>

為了促進貿易，馬來群島諸國多採取對外開放的貿易政策，此舉讓許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商人前往馬來群島各地沿岸港口進行交易，同時也促進了各種各樣的文化活動和宗教信仰的傳播。在伊斯蘭教還沒有傳入馬來亞以前，馬來族群主要是泛靈信仰，即信仰「萬物有靈」。泛靈信仰可視為馬來人宗教信仰之起源，如今即使伊斯蘭已經成為馬來族群的宗教，今日的馬來社會底層或

---

<sup>20</sup> 魯白野：《馬來散記續集》，第 182 頁。

<sup>21</sup> 徐月明：〈論國內馬來文化研究新視角——兼評《占婆與馬來世界的文化交流》〉，《廣西民族師範學院學報》2014 年第 2 期，第 83-87 頁。

多或少仍保留著這種古老的信仰<sup>22</sup>。魯白野在〈馬來人的神壇〉中提到：「馬來人把神壇叫作加拉末，譯意是『神聖的東西』。加拉末多為古墳，它是馬來人生活風俗習慣中唯一的沒有受到回教或是印度教的影響的民俗。它實在是一種原始民族性質的圖騰崇拜的變相」<sup>23</sup>。他認為：「在馬來亞，沒有一個地方是沒有加拉末的；其間要以麻六甲為最，差不多每個村莊都有二三個加拉末的存在。它們的功用在於庇護人民的安全和繁榮」<sup>24</sup>。從魯白野的論述中，我們可以得知泛靈信仰在早期的馬來亞馬來人社會中非常普遍。

馬來人的泛靈信仰，使他們對於自然界的各種生靈包括動物，如：牛、蛇、象等也有著同樣的崇拜。著名美國考古學家朱莉·齊默曼（Julie Zimmerman Holt）曾指出：「在史前社會，動物除了扮演經濟的角色，還扮演象徵和宗教儀式的角色」<sup>25</sup>。對於馬來人的動物崇拜，魯白野也有做了相關記錄。例如，他在〈蛇年談蛇〉中就提及了一種被稱作「珍打萬尼」的小黃蛇，馬來人相信它是馬來王族的化身。這種名為「珍打萬尼」的蛇除了被視為馬來王族的化身外，還帶有好「好兆頭」的寓意——「如

---

<sup>22</sup> 馬強、張梓軒編譯：〈馬來人及其宗教〉，《東南亞研究》2013 年第 5 期，第 107-108 頁。

<sup>23</sup> 魯白野：《獅城散記》，第 75 頁。

<sup>24</sup> 魯白野：《獅城散記》，第 75 頁。

<sup>25</sup> Julie Zimmerman Holt, "Beyond optimization: Alternative Ways of Examining Animal Exploitation", *World Archaeology*, 1996, vol.28(1). pp.89-109.

果能捕獲此蛇，養在家中，便會萬事如意，幸福無限。巫師在插秧禮儀中念「珍打萬尼」的名字，可以保證豐收」<sup>26</sup>。除了蛇，象也是早期馬來社會崇敬的動物。魯白野在〈勞動的象〉一文中寫到：「馬來人馴象……他們開始感覺象的偉大有力，是神秘的，而把牠當做敬畏的迷信對象。信仰回教，沒有減除他們對野象的敬畏」<sup>27</sup>。此外，古代馬來社會也有捕捉大象的禁忌，或通過御象法馴服大象。他們也會念《象經》咒以克制野象的精靈、為大象治病或使象肥胖等法術；他們甚至也有勾引雄象的靈魂的法術，使雄象迷戀被馴服的雌象群等等<sup>28</sup>。在科學還不發達的早期馬來社會，這對於萬物有靈的思想內涵的體現不言而喻。泛靈信仰反映了古代馬來族群依循自然並崇敬神靈，以求神靈庇佑的一種意識。

魯白野自小在馬來鄉村長大，因此對於馬來社會的許多信仰習俗和流傳的故事傳說多少都耳熟能詳。他書寫和分析馬來人的信仰、民俗、神話、傳說的來龍去脈，因為它們正是理解和感悟馬來族群漫長的文化歷史發展至為關鍵的基礎知識，包括它們在馬來社會中所具有的內涵、功能與作用。基於對馬來文化的理解，魯白野的地方文化書寫如《馬來散記》和《獅城散記》都有大量的篇章介紹馬來文化或各種與馬來族群相關的事物，並以此

---

<sup>26</sup> 魯白野：《馬來散記》，第2頁。

<sup>27</sup> 魯白野：《馬來散記》，第98頁。

<sup>28</sup> 魯白野：《馬來散記》，第100-102頁。

作為向當時馬來亞華人介紹馬來文化的基本媒介，讓馬來亞華人藉此走入馬來社會。誠如馬來諺語所言：「不了解則不會喜歡」（tak kenal maka tak cinta），只有了解了馬來文化，當時馬來亞華人才會對這片土地和新誕生的國家產生感情，在求同存異中並肩合作以開創一片新天地。

#### 四、文化適應

華人遷移到馬來亞以後，他們的日常生活中需要經常和其他族群交流，故大部分華人都得學習對方的語言並了解其文化習慣。從幾個世紀以前至今日，馬來文化依然是馬來西亞的主流文化，早期華人尚未有顯著落地生根的意願，同時作為從中國來馬來亞尋找生計的外來者，華人在文化上自然傾向主動去接觸和適應馬來文化。華人選擇留在馬來亞落地生根後，對於學習和了解馬來文化的意願更是強烈，尤其是在一九五七年馬來亞建國前後，華人除了要融入新的國家文化外，也要適應作為國家主流的馬來文化。然而，在適應馬來文化之際，華人也想在不影響華、馬兩族關係的情況下極力地維護本身的文化。這樣的文化適應之考量，實際上也延續至今日的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約翰·貝利（John W. Berry）認為，「文化適應」主要有以下四種模式：

[1]融合（integration）：即文化適應者既想保持自己原來的文化特徵的同時，也想融入主流社會，與社會成員保持良好的關係。

[2]分離 (separation)：即文化適應者只想保持自己原來的文化特徵，不想和主流社會的成員建立任何聯繫。

[3]同化 (assimilation)：即文化適應者不想保持自己原來的文化特徵，只想和主流社會成員建立良好的關係，並取得主流社會的文化身分。

[4]邊緣化 (marginalization)：即文化適應者既不想或不能維護自己原來的文化特徵，同時也不想或不能和主流社會成員建立聯繫。<sup>29</sup>

雖然許多華人移民的後代以及他們在世界各地的後裔被徹底同化，主要是因為他們需要適應占支配地位的本土民族的社會與文化環境<sup>30</sup>。然而，這種情況並沒有發生在早期的馬來亞或現在的馬來西亞，因為絕大部分的馬來亞華人選擇了拒絕被同化。他們在成為馬來亞／馬來西亞國民時，不但不願放棄華人文化的特徵（例如語言、教育、宗教信仰等），反而極力維護和保存本身的文化。他們盡最大努力在不導致衝突的情況下，選擇了融合的文化適應模式。在馬來西亞，華人的融合類型是屬於漸進變化，是通過社會的互相接觸、文化因素的自由借入導致文化混合，而非因軍事或政治而強制被改變<sup>31</sup>。為此，馬來西亞華人通過學習和

---

<sup>29</sup> John W. Berry, *Applied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Newbury Park: Sage, 1990, pp.243-245.

<sup>30</sup> 陳志明：《遷徙、家鄉與認同：文化比較視野下的海外華人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第45頁。

<sup>31</sup> 洪麗芬、林凱祺：〈馬來西亞華人對馬來和印度生活文化的適應〉，

接受馬來文化和其他在地文化，並在這樣的適應過程中摒除了一些舊有的文化特質，再接納新的文化特質，無形中為馬來西亞的華人構建了一種基於在地認同、融合多元文化而產生並屬於馬來西亞華人獨有的馬華文化。這樣的觀點，魯白野早在建國前夕就提了出來。他認為華人應該適應居住國的文化，而融入這個國家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馬來亞華人首先必須了解在地的馬來文化，以及掌握好馬來語。魯白野在〈談馬華字典的編輯〉時，如此說道：

馬來亞華僑沒有像印尼華僑一樣，普遍地學習及使用馬來語。不但如此，不少星馬華僑對此地情形是不熟悉，對馬來民族是不了解。因此，中馬兩大民族之間假如有隔閡存在的話，首先得怪我們自己。本來語言是溝通民族間文化交流的橋樑。我們如果還是固執地堅持著閉關自守的愚蠢態度，甚至表現著一些唯我獨尊的自大作風，拒絕了解別人，拒絕學習他們的語言，不去設法搞好中馬友好關係，那麼，總有一天我們會發覺到，吃虧的還是自己。<sup>32</sup>

要如何將在地文化相互融合，魯白野不僅僅是提出他的觀點，他在馬來亞獨立後還以身作則，積極參與可以促進不同文化交融的文化事業。魯白野參與了國家文化的建設，提出打造馬來亞國

---

《八桂僑刊》，2015年第1期，第10-18頁。

<sup>32</sup> 魯白野：《馬來散記續集》，第191-192頁。

族，包括在馬來亞華人社會裡推廣和提升華人的馬來語掌握能力。陳志明認為，語言變遷是涵化的根本方面，採用當地的主流語言在過去是必需的，到了今天仍然還是最根本的方面<sup>33</sup>。魯白野深知馬來亞華人若要融入在地，則認識和掌握馬來語將會是一個重要的步驟。因此，魯白野選擇在馬來亞獲得獨立自主，積極構建一個多元文化的族群社會的時期，便積極參與了華文—馬來文的翻譯工作。魯白野主編《馬來語月刊》和編撰《馬華英大辭典》，希望憑藉自己的力量向馬來亞華人社會講解及推廣馬來亞歷史及其文化，讓馬來亞華人對這片「馬來土地」（Tanah Melayu；意即 Malay Lands）的歷史和文化有更深一層的了解，學習並掌握好馬來語文。魯白野將促進馬來人和華人在文化上的交流融合為其使命，以期建設好馬來亞的國家文化。

## 五、結語

文化認同是一個不斷建構和發展的過程。第一代的馬來亞華僑移民，幾乎是心繫中國並堅持中華文化傳統。然而第二代及其後的馬來亞華人，開始出現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的意識。他們或許不在馬來亞出生或在馬來亞接受教育，但他們的生活環境與經歷等等的集體記憶，逐漸和馬來亞的歷史，社會，文化越來越密切交織。馬來亞華僑從英殖民時期的「他者」，逐漸轉換成

---

<sup>33</sup> 陳志明：《遷徙、家鄉與認同：文化比較視野下的海外華人研究》，第45頁。

為馬來亞公民，他們與各族人民共同生活在一個國家，分享著同樣的歷史經驗。

薩義德認為：「一切文化都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沒有任何一種文化是孤立單純的，所有的文化都是雜交性的，混成的，內部千差萬別的」<sup>34</sup>。因此，多元文化應是謀求共生，共同發展的<sup>35</sup>。魯白野作為建國時期的馬華文人是樂於看見這樣共存共榮，多姿多彩的願景。在這願景之中，魯白野並沒有以放棄自身文化去迎合或融入這個新國家的主流文化。魯白野在堅持和認同其華人文化的同時，也嘗試和其他文化保持良好的關係與互動。

處在多元文化的社會之中，不同文化之間發生碰撞和衝擊是相當普遍的事情。不同的文化有著不同層面的內涵底蘊，但這些都沒有使到魯白野對其自身族群的語言、身分和文化產生懷疑。反之，多元的文化衝擊與交融，讓魯白野可以用充滿優越自豪的態度去看待本身的中華文化。他的自豪與信心讓他積極參與維護和傳承華人文化的同時，也讓他對在地的主流文化——馬來文化表現出尊重和海納百川的心態，充分展現了魯白野在文化認同上的前瞻性、開放性、包容性和融合性。

[原發表：2021；校訂：2023]

---

<sup>34</sup> 愛德華·薩義德，謝少波、韓剛等譯：《賽義德自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第179頁。

<sup>35</sup> 愛德華·薩義德，王宇根譯：《東方學》，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第426-427頁。